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千惠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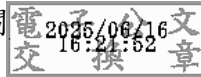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3622001-4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
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6月11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
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038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人事處 1140616



AQAA1143005373